

债券代码：152618.SH

债券简称：20 蓉高 G1

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52 个基点，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蓉高 G1
- 3、债券代码：152618.SH
- 4、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3.77%。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3.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2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3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55号天府国际社区8栋

联系人：丁玗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2层

联系人：陈一、刘江曼、彭秋艳

联系电话：010-59565447、1381173019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8 日